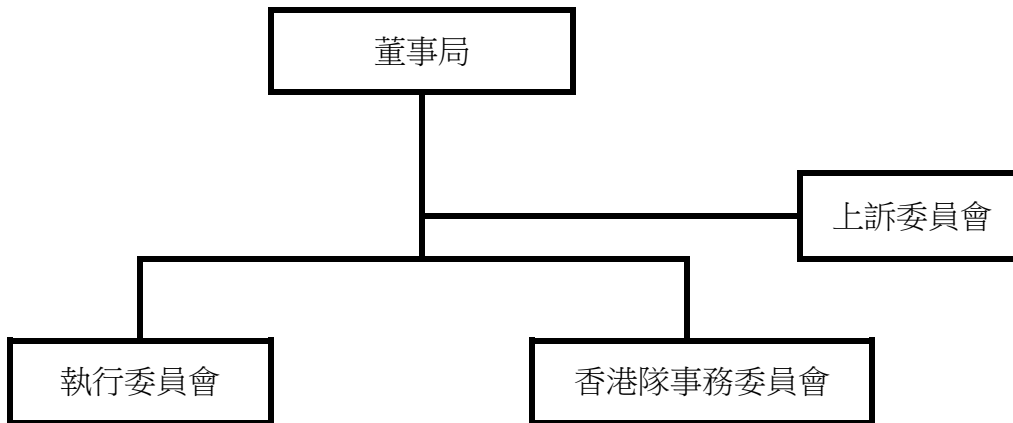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、程序及上訴機制

(修訂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)

(一) 架構



(二) 目的

建立一個公平、公開及具透明度的選拔香港代表隊機制，包括選拔機制及上訴機制。有關遴選準則、程序及上訴機制均上載於本會的網頁作公開參閱；教練及運動員均知悉有關遴選制度及程序，確保公平甄選。

(三) 香港隊事務委員會

1. 職權範圍

處理所有有關各層香港隊事務（包括本地、海外訓練及比賽、教練及球員人選、培訓安排、沙灘手球代表隊教練及球員人選等）。

2. 成員

香港隊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：

召集人： 鄧允泉先生

委員： 高梓欣先生

譚俊英先生

鄺君然先生

何仲浩先生

李嘉亮先生

陳志泉先生

楊榮基先生

楊開將先生

鄭文翔先生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、程序 及 上訴機制

(四) 選拔準則 (香港代表隊)

1. 教練

香港各組別代表隊教練，進行公開遴選。有關遴選準則如下：

- 遴選期間為本會註冊教練，並服務本會超過兩年者優先考慮，並要有良好品格
- 具備國際教練資格更佳
- 教練工作經驗： 國際性官方賽事為優先，
其次依序為亞洲賽 / 全國性比賽 / 地區性公開賽、
兩地比賽、本地比賽、大專或學界比賽
- 對香港手球發展願意付出者
- 必須能帶領球隊訓練及全程參與比賽
- 需遞交訓練計劃大綱

委員會將按上述各項準則，整體性作考慮。如有需要，進行面試甄選。

2. 運動員

香港各組別代表隊運動員，進行公開遴選。有關遴選準則如下：

- 運動員須符合代表隊年齡及居港年期要求
- 運動員須通過技術水平測試
- 運動員之出席率
- 運動員之潛質
- 運動員之狀態
- 運動員之品行、紀律及投入感
- 運動員過去於大型賽事之成績

委員會將按上述各項準則，整體性作考慮。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香港代表隊遴選準則、程序 及 上訴機制

(五) 選拔程序 (香港代表隊)

1. 教練

- 遴選期間為本會註冊教練，並服務本會超過兩年者優先考慮，並要有良好品格
- 需遞交訓練計劃大綱
- 如有需要，進行面試甄選
- 委員會作出評審
- 委員會選出教練名單後，將名單交予董事局審議，再由執行委員會任命
- 遴選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

2. 運動員

- 符合有關組別年齡及/或國籍要求的運動員均可報名參加選拔
- 運動員可由教練推薦參加
- 揀選運動員進入第一階段集訓
- 遴選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
- 在訓練期間由教練及/或委員會再作篩選，進入第二階段訓練
- 最終代表隊名單將上載於本會網頁

(六) 上訴委員會

1. 職權範圍

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教練及/或運動員就遴選程序及/或結果提出之上訴。

2. 成員

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：

主席： 盧德溪先生
成員： 楊 靈女士
 嚴鎮明先生
 何淑婷女士

(七) 上訴機制 (香港代表隊)

■ 上訴委員會

若對香港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，可向本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上訴時必須遞交書面上訴書連同上訴費（教練：HK\$1,000 / 球員：\$500），必須在結果公佈起二個工作天內送達本會，交由上訴委員會判決之，若上訴得直，上訴費得予發還。

■ 董事局

如有不服上訴委員會判決而上訴者，教練或運動員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，再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向董事局提出終審，並應繳納終審上訴費（教練：HK\$3,000 / 球員：\$1,500）。由本會董事局作最後之判決，若上訴得直，終審費得予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，並即時生效，不得異議。一切以中國香港手球總會之解釋為準。